

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

川价费〔2004〕118号

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财政厅、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 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，市、州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高等院校推行学分制改革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，是推动高校人才制度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。根据四川实际，通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并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04年秋季起在我省部分高等院校推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方案按听证会方案一执行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高等院校应按我省关于学分制改革试点的要求（文

件由省教育厅另发), 努力创造条件, 积极稳妥地推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。具体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学校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批。

三、各试点院校应加强收费管理工作, 不得对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和同一年级的学生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, 严禁搞“双轨”收费。收费应实行“老生老办法, 新生新办法”。各试点院校应将本校的学分制实施具体方案报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四、各高等院校必须按规定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 将经批准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审批单位、投诉电话在校园固定显著位置予以公布。各级物价、教育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, 对巧立名目乱收费、擅自提高标准等问题要严肃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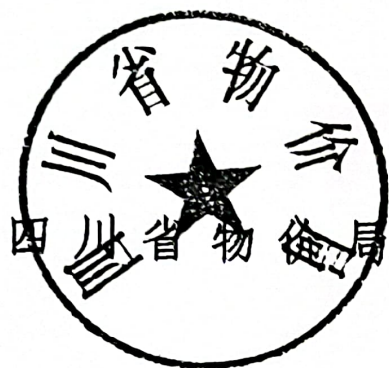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高等院校应加大对贫困生的资助力度, 将学费收入不低于 10% 的比例用于贫困学生的学费减免和生活补助。完善学校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的资助体系和“绿色通道”制度, 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。

六、各高等院校应按分级管理原则到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或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, 票据管理和财政专户按省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二〇〇四年新生秋季入学起试行二年。试行期内有什么问题和建议, 请及时函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

教育厅。

附件：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方案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

主题词：学分制收费 改革 试点 通知

抄送：省级有关部门。

四川省物价局

2004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:

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方案

专业类别		学校类别	本科类院校		
			每学分标准 (元)	折算学年学费 (元)	
理工类			86—103	4100	
文法经史哲管农体、师范、民族类			78—93	3700	
特 殊 类	医学类	临床医学	105—125	5000	
		非临床医学	86—103	4100	
	建筑及城规类		116—138	5500	
	艺术类	表演(音乐表演、影视表演、戏剧表演、舞蹈表演)、编导、作曲、美术		211—250	10000
		播音主持、动画、影像、艺术理论		168—200	8000
		形象设计、中国书法、艺术设计(含服装)		126—150	6000
		艺术教育、管理、影像工程		105—125	5000
体育类	运动训练、民族传统体育类		126—150	6000	

20%
12000
9600
7200
6000

注: ①学分制学费标准, 是指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(160—190)完成学业正常毕业所交纳的最高学费标准。其四年学分学费的总和不超过折算学年学费标准的四倍。

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预交规定数额的学分学费后, 方取得选课资格, 学生选课后按实际学分数结算学分学费。

③学生选课并按实际学分数结清学分学费后, 方取得相关课程的注册资格, 完成课程各环节考核要求后取得相应学分; 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; 对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, 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免费补考一次。补考不及格者, 若需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, 须按相应的学分数重新交纳 50% 的学分学费。

④中央部委属院校、“211”工程大学、原中央部委划转地方管理的院校、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, 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, 最高不超过 20%。

⑤全日制普通专科、成人本专科参照上述方案执行; 成人函授、业余半脱产、夜大按上述标准的 50% 试行。